

訴 願 人 鄒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機字第 21-098-08021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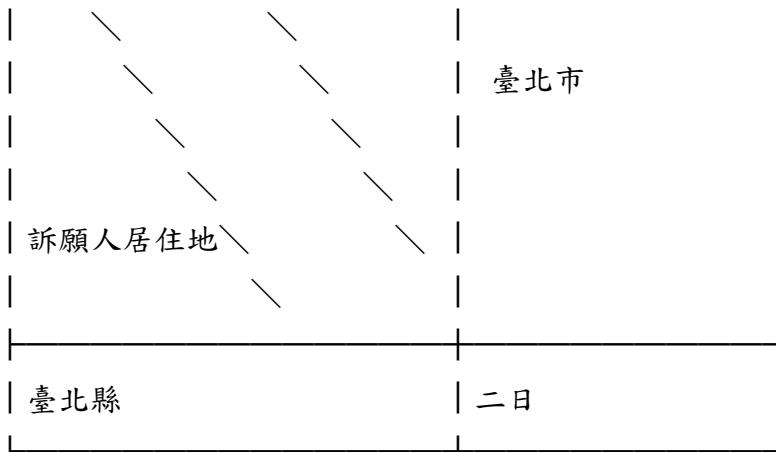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 訴願機關所在地		
＼ 在途期間	＼		
＼	＼		



-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NF-xxx 輕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84 年 10 月；發照年月：84 年 12 月；下稱○○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80006398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8 年 7 月 22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11 日 D822740 號通知書告發。嗣復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18 日機字第 21-098-08021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原處分機關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上開 98 年 8 月 18 日廢字第 21-098-0802 17 號裁處書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臺北縣三重市和平街○○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5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郵政機關（三重○○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完成送達，有原處分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12 月 2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

印附卷可稽。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